（上接B47版）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王利民
联系电话：021-31358666-8716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都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都晓燕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

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末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A股总流通市值2/3的这部分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

上述所称的流通市值指的是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乘以收盘价。如果排序时股票暂停交易或停牌等原因造成计算修正的，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取停牌前收盘价或最能体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公允价值计算流通市值。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导向因素、市场环境因素等，对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程度和中长期预期收益率进行动态监控，在投资范围内确定相应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其次通过对行业及个股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精选具有良好基本面和成长潜力的中小盘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通过灵活主动且有纪律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追求较高的收益，同时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如下因素：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经济的景气周期研究等；货币因素，包括利率水平及变化、CPI、货币政策等；市场估值因素，包括市场的相对定价水平、估值水平等；政策影响因素，包括不同政策发布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影响分析等；市场气氛等。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分析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下，各行业会形成不同的景气状态，各个行业的发展会有很大的不同，因此行业配置将对于基金收益会有重要影响。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方法，结合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依据对行业基本面和景气周期的分析预测，判断各行业的景气程度，从而确定基金在一定时期内的行业布局。本基金将精选景气行业或者长期增长前景看好且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实施灵活的行业配置策略，通过跟踪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行业资产配置权重，积极把握行业景气变化中的投资机会。

（2）股票分析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兼顾个股的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寻找具有较强的持续成长能力，同时价值又没有被高估的股票。

1）价值分析

价值分析包括公司的品质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健康的品质是公司未来持续成长的良好基础，也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首先将分析公司的品质，将着重对公司进行财务分析，考察每股收益率(EPS)、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另外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挖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如果公司具有成长性，但是股价已经被严重高估，股票将丧失吸引力。因此本基金将对股票进行估值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关注PE、PB、PS等指标。对于这些指标，除了静态分析以外，本管理人还将根据对公司的深入研究及盈利预测，进行动态分析。

2）成长分析

对于成长性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企业的内涵式增长。内涵式增长主要是来自企业的管理技能的可复制、企业的创新能力、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公司抵抗风险持续生存的能力等。本基金将从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两方面分析企业的成长能力。

●定量分析

本基金的公司成长性分析体系将首先通过成长性指标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本基金选取的成长性指标主要包括：PEG、每股收益增长率、净利润预测增长率、主营业务增长率等等。

●定性分析

公司成长性既受到公司的各种内部因素影响，又受到公司的各种外部因素影响，因此本基金的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将以客观分析和行业分析作为评估的基础，对公司内部因素进行深刻理解和分析，挖掘上市公司保持高成长性和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深入分析这些驱动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从而优选出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定性分析包括行业前景分析等外部因素分析及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产品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分析。

本基金股票投资强调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研究有机结合，并实时应用风险控制手段进行组合调整。深入的公司研究和分析是发掘成长性股票的核心，通过定性的分析和定量的筛选，得出对公司未来盈利成长的潜力、质量以及持续性的评价，从而发掘出品质优良并具有持续成长性的股票。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将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综合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通过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确定和构造合理的债券组合。

4.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此外，还将充分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的目的。

5.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投资决策是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征比求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3）投资部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管理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时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批准与授权等。

（2）投资部门负责人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部门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经理在投资部门负责人授权下，根据部门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分析师配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股票分析师设定的股票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内部基金业绩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中证7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其成份股由中证500和中证2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其中中证2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5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1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报告期末”）。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9,002,630.63	92.48
	其中：股票	129,002,630.63	92.4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60,355.09	6.57
7	其他资产	1,332,856.03	0.96
8	合计	139,495,841.7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86,355.60	1.95
B	采矿业	443,828.00	0.32
C	制造业	92,405,148.30	67.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52,508.00	1.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45,531.87	13.27
J	金融业	644,215.00	0.47
K	房地产业	8,015,207.96	5.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86,231.90	1.7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23,604.00	1.9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9,002,630.63	93.86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2	智飞生物	150,218	7,354,673.28	5.35
2	603799	华友钴业	127,695	6,804,866.55	4.95
3	002812	创新股份	134,100	5,773,005.00	4.20
4	300618	寒锐钴业	34,053	4,342,779.09	3.16
5	300604	长川科技	105,600	4,151,136.00	3.02
6	002475	立讯精密	264,300	4,075,506.00	2.97
7	002466	天齐锂业	104,800	3,985,544.00	2.90
8	600779	水井坊	85,095	3,480,385.50	2.53
9	002384	东山精密	276,000	3,381,000.00	2.46
10	002353	杰瑞股份	145,100	3,160,278.00	2.3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151.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9,974.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47.35
5	应收申购款	53,882.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2,856.0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1)-(3)	(2)-(4)
2010年4月1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25.40%	1.49%	0.74%	1.50%	24.66%	-0.01%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30.06%	1.29%	-26.46%	1.17%	-3.60%	0.12%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39%	1.27%	1.97%	1.19%	0.42%	0.08%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6.70%	1.72%	9.12%	1.13%	7.58%	0.59%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6.39%	1.33%	31.10%	0.95%	-24.71%	0.38%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1.12%	3.16%	27.65%	2.22%	-16.53%	0.9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1.23%	1.91%	-12.86%	1.44%	-18.37%	0.4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54%	1.27%	2.75%	0.66%	17.79%	0.6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1.52%	1.96%	-12.30%	1.06%	-9.22%	0.90%
2010年4月1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9月30日	-29.30%	1.81%	1.38%	1.32%	-30.68%	0.49%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4月14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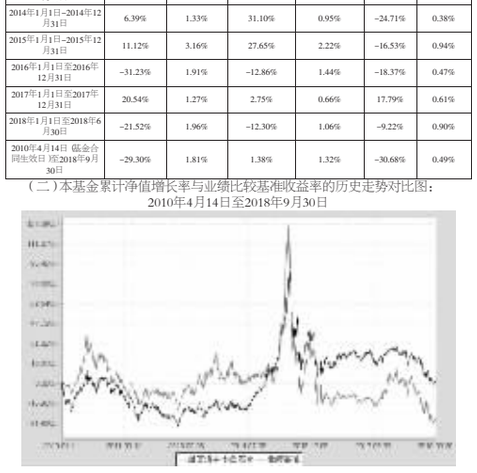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一条（二）、（五）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任志强先生、奚万荣先生、陶网雄先生的简历。

2.增加了周雪军先生、范庭芳先生的简历。

3.删除了施敏佳先生、章明女士、陈虹女士的简历。

4.更新了历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二、“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部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第九节 基金的投资”和“第十节 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的内容，相关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

五、“第二十一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8-09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8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增补王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王长江先生简历详情请见附件。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目前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待明确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100%股权。中辰制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966,548.09元，公司持有的中辰制罐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4,296.66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王长江先生简历 附：

王长江先生简历

王长江，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时任五家渠农资公司副经理；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时任五家渠农资公司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时任农六师农资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时任农六师农资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时任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时任农六师五家渠市供销合作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副经理）、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时任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农六师五家渠市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公司）党委委员、副主任（副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时任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农六师五家渠市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公司）党委委员、副主任（副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时任新疆准噶尔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长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长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长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8-09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规划，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第六师五家渠市国资委就我公司上报的《关于转让中基健康所属亏损企业股（产）权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公司处置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拟处置子公司股（产）权获第六师五家渠市国资委批准的提示公告》。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第六师五家渠市国资委就我公司上报的《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国有股（产）权进行处置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处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的《拟处置子公司股（产）权获兵团第六师国资委批准的提示公告》。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严格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尽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就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转让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100%股权或出售资产

单位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7451.22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梧桐东街3092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基红色番茄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蕃茄酱的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蕃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凭；房屋租赁。

中基红色番茄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9,485.15万元，负债总额186,188.41万元，净资产3,296.74万元。

中基红色番茄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5年营业收入55,080.80万元，净利润-1,527.86万元；

2016年营业收入47,117.20万元，净利润-15,823.71万元；

2017年营业收入40,727.34万元，净利润-3,423.47万元。

四、拟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结合资产状况与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认。公司将严格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尽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就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待明确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五、拟处置股（产）权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处置部分子公司股（产）权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对外债权债务清理、资产剥离等方面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辰制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如在本年度内完成，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最终以成交结果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8-09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委备案核准；

● 公司经营层根据评估结果及中辰制罐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次挂牌价格为4,296.66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辰制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如在本年度内完成，将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成交结果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规划，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100%股权。中辰制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2,966,548.09元，公司持有的中辰制罐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4,296.66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委备案核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保税路98号307

法定代表人：赵连发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辰制罐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蕃茄酱包装用马口铁罐、其他食品包装用马口铁罐及相关产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来料加工。

中辰制罐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433.23万元，负债总额3,200.05万元，净资产6,233.18万元。

中辰制罐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5年营业收入3,933.97万元，净利润-1,375.42万元；

2016年营业收入785.69万元，净利润-2,787.09万元；

2017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61.15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中辰制罐委托经营合同到期后，将中辰制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历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辰制罐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520002号）。

评估目的：公司拟转让股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辰制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辰制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辰制罐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上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资产总额为70,779,208.37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9,080,101.55元，非流动资产为31,699,106.82元；负债总额为31,988,754.0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988,754.09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8,790,454.28元。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中辰制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0,779,208.37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1,988,754.09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8,790,454.28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辰制罐总资产评估价值74,955,302.18元，增值4,176,093.81元，增值率5.90%；总负债评估价值31,988,754.09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42,966,548.09元，增值4,176,093.81元，增值率10.77%。

三、交易定价及其他安排

公司拟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辰制罐100%股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次挂牌价格中辰制罐为4,296.66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辰制罐100%股权，尚不能确定是否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亦不能确定受让方。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交易合同后，公司将补充披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若一次挂牌未能征集到受让方，公司有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继续挂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股权过户等事项。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对外债权债务清理、资产剥离等方面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辰制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如在本年度内完成，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最终以成交结果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